

116學測、術科及英聽(2)

集體報名系統

系統操作簡報

目錄 | Contents



01 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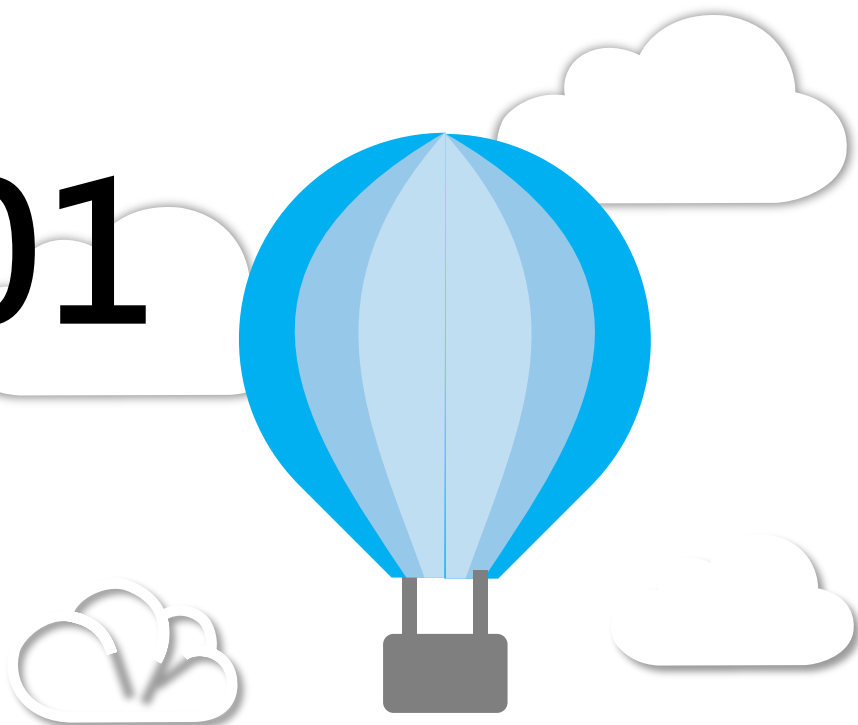
02 報名流程

03 報名準備作業

04 集體報名系統說明
(操作畫面)

0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操作畫面)

01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注意事項(一)

- 考試集體報名作業方式於網路系統作業，請貴單位使用116學年度各項考試專用密碼登入系統(與116英聽第一次考試相同)。
- 本學年度首次登入報名系統，請使用本會於115年8月18日函送之「116學年度考試專用密碼」進行登入，登入後請務必修改密碼。
- 另須使用116學年度「試務資料檔解密程式」。
(該程式係為報名單位對本會傳送之試務資料加密檔進行驗證、解密作業用)
- 集體報名系統設有「低於應屆考生年齡查核」功能，請務必確實執行查核。

報名注意事項(二)

- 考生相片係為提供監試人員查驗考生身分所用，為避免於考試中產生辨識身分的困擾，「考生相片」請參考身分證照片規格，須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眼、不得為生活照，應為115年1月1日以後拍攝。
- 本學年度聽覺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 聽覺障礙考生應試時如欲使用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遠距聽覺輔具，須於考生報考資料 /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 輔具項目中註記廠牌、型號、採外接或內建方式連結遠距接收器並檢具照片。
 - 檢具之照片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pe@ceec.edu.tw 信箱，每位考生需檢附至少2張照片，照片中須能清楚辨識輔具廠牌、型號，並須附上考生配戴輔具之側面照（頭髮不可覆蓋住輔具），未檢附照片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 檔案名稱格式：可繳交jpg或pdf格式，檔名或信件內容應敘明考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報名注意事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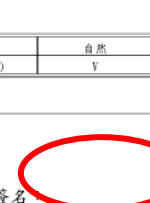
- 報名日期截止前，集報單位務必請考生親自校核從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資料確認表」，尤其務必確認考試地區、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學測及英聽第二次考試）等資訊，並於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集報單位備查（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

【第一聯：報名考生留存】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6 頁，共 9 頁

2026/10/02 下午 16:48:15

報名序號	97966602	考生身分證	TT00000007	出生日期	0970907	
考生姓名	範○七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否	
聯絡電話	0900000006	緊急聯絡人	範例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3661416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畢(肄)業年度	116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學測應繳報名費	880	學測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考科目	國文 Y	英文 Y	數學A Y	數學B (未選考)	社會 (未選考)	
學測特殊應考需求						

* 本次考試為有條件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 本人已詳閱本學年度考試簡章並會遵守其各項規定。

已繳費(Y)：_____(由報名單位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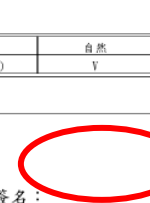
考生簽名：_____

【第二聯：報名單位存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6 頁，共 9 頁

2026/10/02 下午 16:48:15

報名序號	97966602	考生身分證	TT00000007	出生日期	0970907	
考生姓名	範○七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否	
聯絡電話	0900000006	緊急聯絡人	範例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3661416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畢(肄)業年度	116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學測應繳報名費	880	學測考試地區	110 臺北			
報考科目	國文 Y	英文 Y	數學A Y	數學B (未選考)	社會 (未選考)	
學測特殊應考需求						

* 本次考試為有條件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 本人已詳閱本學年度考試簡章並會遵守其各項規定。

已繳費(Y)：_____(由報名單位註記)

考生簽名：_____

報名注意事項(四)

- 學校集體報名者，請學校務必依據考生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審查是否於各次考試報名截止日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其證明文件由學校留存備查。

- 將集體報名前置作業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

- 補習班除清冊外，請傳真考生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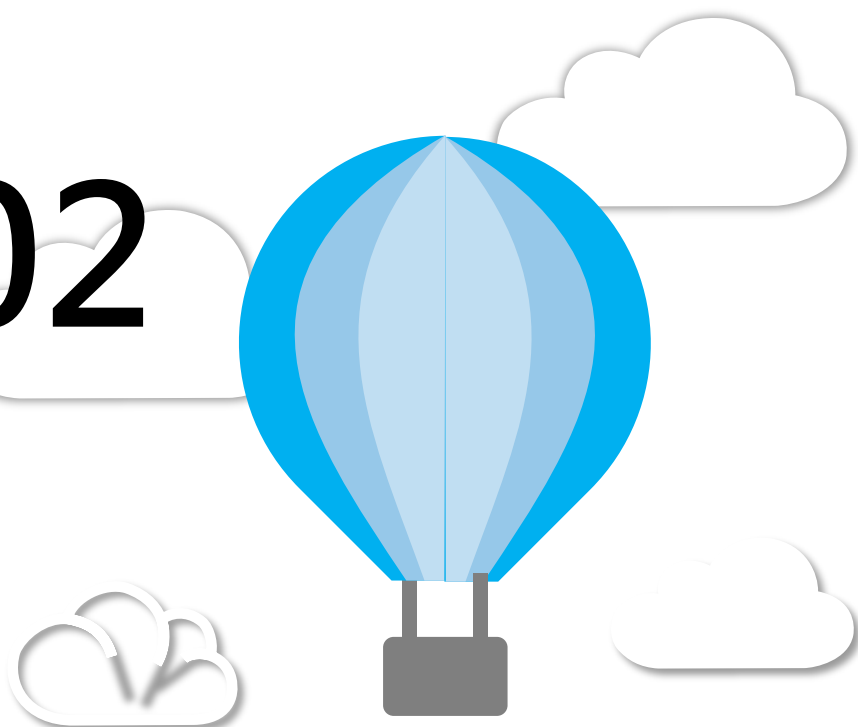
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

報名注意事項(五)

■ 因應氣候變遷，116學年度學測及英聽第二次考試，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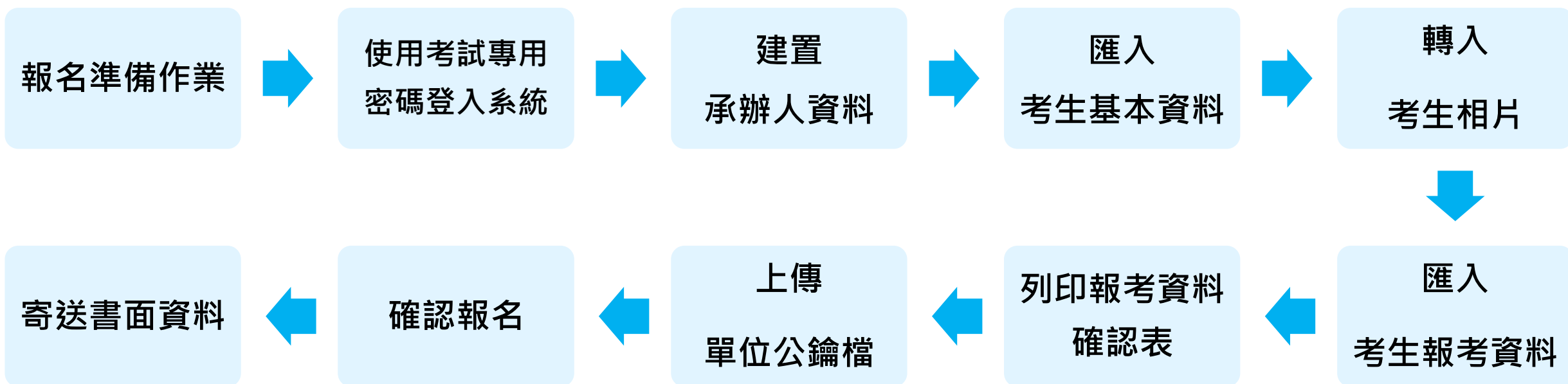
1. 本會於各考試日前一日，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報資訊，公布考試當日是否開放冷氣，請考生留意本會於各考試日前一日下午5時，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最新訊息」的公告：
 - 1) 學測：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各考試當日之考試時間內，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28度（含）以上，則該日將全天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 2) 英聽第二次考試：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考試當日上午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28度（含）以上，則考試時將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2. 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26~28度為原則，**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
3. 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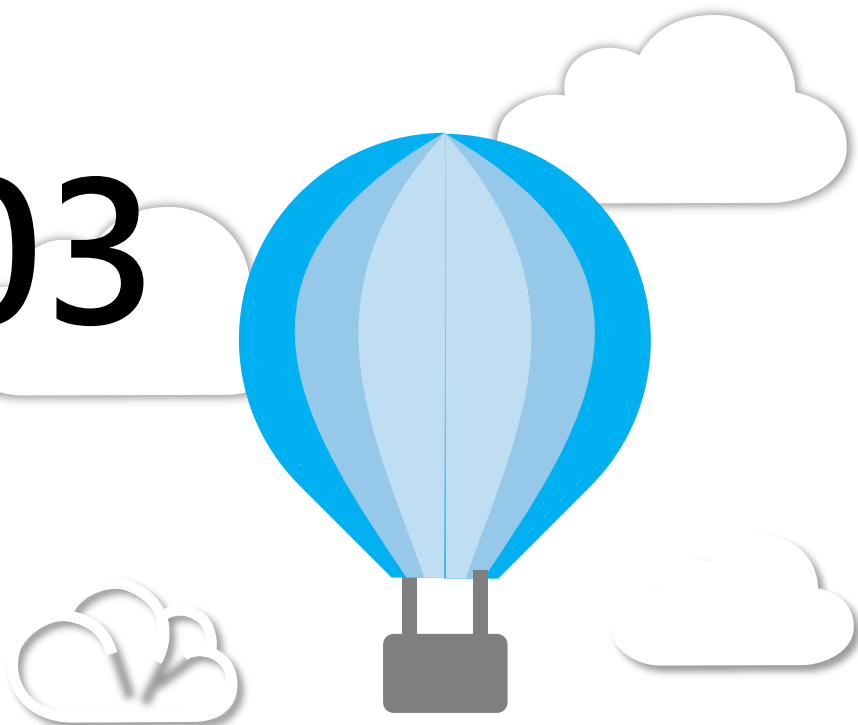


報名流程

報名流程



03



報名準備作業

報名準備作業

系統內已有本學年度英聽第一次考試上傳之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相片，貴單位可直接使用考生基本資料及相片。



1. 建置考生基本資料檔
2. 製作考生相片壓縮檔
3. 建置考生報考資料檔
4. 考試專用密碼(116學年度)
5. 試務資料解密程式(116學年度)

1.建置考生基本資料檔(一)

- 系統內已有英聽第一次考試上傳之考生基本資料，貴單位可直接使用。
- 首次登入可將學校原有的學籍檔，依「考生基本資料檔案規格」製作檔案轉入系統後，可先行列印「應考意願調查表（不含相片）」，由考生親自校對、填寫報考資料，並簽名確認。
- 或以系統列印空白「應考意願調查表」由考生親自填寫各欄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並簽名確認。
- 本系統可供116學年度各項考試使用，建議集報單位可上傳全部考生基本資料。

1.建置考生基本資料檔(二)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

* 填寫行動電話者請向電信業者確認
「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應試號碼與成績簡訊
通知。

考生基本資料檔案規格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格式	說明
1	報名序號	8	文字	前3碼為報名單位代碼，後5碼請自行編訂(須為數字或英文字母)。建議:班級碼(3碼)+座號(2碼)】或自00001編起。
2	姓名	255	文字	單名者，姓與名中間空一字(全形空白)，例如：張三，請輸入張 三
3	性別	1	文字	代碼：男(1)，女(2)
4	身分證	10	文字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碼
5	生日	7	文字	年月日(民國年度)，例民國98年1月1日為：0980101
6	戶籍地址	74	文字	大學入學之學籍資料需用
7	郵區	3	文字	通訊地址之郵遞區號
8	通訊地址	74	文字	寄發大學入學通知用，請勿填寫報名單位地址
9	聯絡電話	10	文字	可輸入市話或手機，例：0223661416或0900000000，請勿使用 - 或 () 等字元；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10	緊急聯絡人	255	文字	緊急聯絡人，建議填家長或監護人
11	緊急聯絡人電話	10	文字	緊急事件聯絡之號碼。(本欄填寫行動電話不提供簡訊服務)可輸入市話或手機，例：0223661416或0900000000，請勿使用 - 或 () 等字元。
12	學校代碼	3	文字	畢(肄)業學校代碼，請參照簡章附錄「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3	畢業年度	3	文字	輸入年度(非學年度)。例：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民國116年6月畢業，請填116。
14	低收入戶	1	文字	代碼：一般考生(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請確認考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資料查核不實，造成相關責任由報名單位負責。

檔案名稱：BAS???.xls 或 BAS???.xlsx

1. 檔案名稱中的 ??? 為報名單位代碼。

2. 檔案中的工作表名稱須為 BAS。

■ 本樣本檔可於系統內下載使用。

2.製作考生相片壓縮檔(一)

- 系統內已有英聽第一次考試上傳之考生相片，貴單位可直接使用。
- 製作相片檔案可向考生收取數位相片檔案，其檔名須以報名序號、身分證號擇一命名，JPG格式儲存。
- 將全部之考生相片檔製成副檔名為ZIP之壓縮檔（檔名：P???.zip，???為單位代碼）。
- 相片檔壓縮時須先開啟存放相片檔的資料夾，再選取全部相片檔壓縮（不可選取資料夾壓縮，壓縮檔不可加密）。

2.製作考生相片壓縮檔(二)



- 相片壓縮總檔不可超過**25MB**；相片壓縮總檔如轉入失敗，可能是檔案太大，如超過20MB以上者，建議將檔案分批壓縮成數個檔案，並於檔案名稱前加註編號（如01P???.zip、02P???.zip...）再逐一轉入。
- 本系統可接受進入考生基本資料單筆修改(重新轉入)考生相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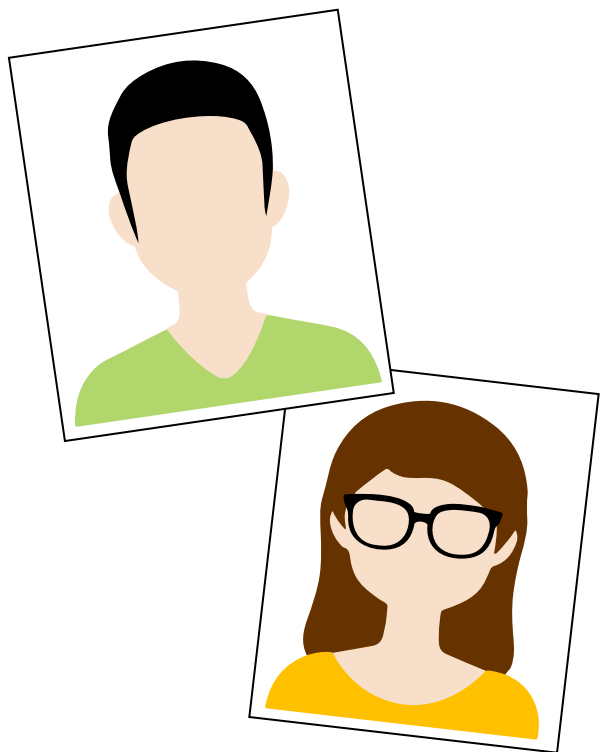
2.製作考生相片壓縮檔(三)

數位相片檔案注意事項

■ 應為115年1月1日以後拍攝。惟曾報名本會116學年度任一考試，或曾報名本會115學年度任一考試且由學校集體報名者免繳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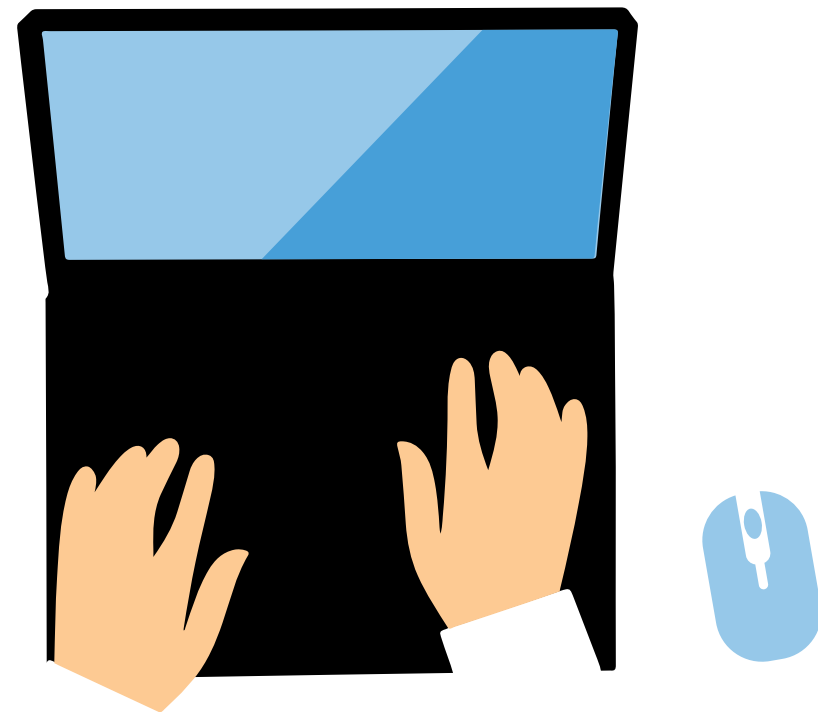
■ 應符合下列規格：

1. 尺寸為2吋，直4.5公分、橫3.5公分。
2.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之間，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占據整張相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3. 人像須脫帽。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4. 彩色，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翻拍相片。



3.建置考生報考資料檔

- 可依各項考試之「考生報考資料檔案規格」製作檔案轉入系統
- 或依考生已填妥之「應考意願調查表」於系統新增/修改



學科能力測驗報考資料檔案規格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格式	說明
1	報名序號	8	文字	同考生基本資料檔。
2	身分證	10	文字	同考生基本資料檔。
3	考試地區	3	文字	代碼：參照簡章「考試地區」代碼。
4	國文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考(0)
5	英文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考(0)
6	數學A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考(0)
7	數學B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考(0)
8	社會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考(0)
9	自然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考(0)
10	特殊應考需求	100	文字	如為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或因傷病、特殊情事需考區提供協助者，請務必於此欄註記清楚。 1. 申請應考服務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集報單位留存備查；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並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2. 申請應考服務特殊項目涉及延長考試時間或使用特殊試題或使用特殊作答方式者，須依系統指示，另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線上填寫申請表件。 3. 無須申請應考服務考生此項請留空白。 ※示範案例請參考樣本檔

檔案名稱：**SAT**???.xls
或 **SAT**???.xlsx

1. 檔案名稱中的 ??? 為報名單位代碼。

2. 檔案中的工作表名稱須為 **SAT**。

■ 本樣本檔可於系統內或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術科考試報考資料檔案規格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格式	說明
1	報名序號	8	文字	同考生基本資料檔
2	身分證	10	文字	同考生基本資料檔
3	音樂組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4	美術組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5	體育組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6	音樂主修樂器編號	4	文字	代碼：選考(參照術科簡章附錄三、代碼表)，不選考(0000)
7	音樂副修樂器編號	4	文字	代碼：選考(參照術科簡章附錄三、代碼表)，不選考(0000)
8	樂理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9	聽寫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10	視唱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11	素描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12	彩繪技法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13	創意表現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14	水墨書畫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15	美術鑑賞	1	文字	代碼：選考(1)，不選考(0)
16	美術組考區	1	文字	代碼：北區(1)，中區(2)，南區(3)，未選考(0)
17	特殊應考需求	100	文字	如為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或因傷病、特殊情事需考區提供協助者，請務必於此欄註記清楚。 - 申請應考服務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集報單位留存備查；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並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 申請應考服務特殊項目涉及延長考試時間或使用特殊試題或使用特殊作答方式者，需另至術科考試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區下載填寫，並郵寄繳交申請表件。 - 無須申請應考服務考生此項請留空白。 ※申請特殊項目須另附大學術科考試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需求表」(詳見大學術科考試簡章p.27-30)。

檔案名稱**CAPE???.xls**
或 **CAPE???.xlsx**

1. 檔案名稱中的 ??? 為報名單位代碼。

2. 檔案中的工作表名稱須為 **CAPE**。

■ 本樣本檔可於系統內或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術科考試報考資料檔案規格音樂組主、副修項目代碼表

項目	樂器編號	樂器名稱
鋼 琴	0101	鋼琴
聲 樂	0301	聲樂
弦 樂	0401	小提琴
	0402	中提琴
	0403	大提琴
	0404	低音提琴
	0501	豎琴
	0502	古典吉他

項目		樂器編號	樂器名稱
管 樂	銅 管 樂	0601	長號
		0602	小號
		0603	法國號
		0604	上低音號
		0605	低音號
	木 管 樂	0606	薩克斯管
		0607	長笛
		0608	單簧管（豎笛）
		0609	雙簧管
		0610	低音管
		0611	直笛
擊 樂		0701	擊樂
理論作曲		0801	理論作曲
傳統樂器		0901	南胡
		0902	琵琶
		0903	箏
		0904	笙
		0905	笛
		0906	揚琴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考資料檔案規格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格式	說明
1	報名序號	8	文字	同考生基本資料檔。
2	身分證	10	文字	同考生基本資料檔。
3	考試地區	3	文字	代碼：參照簡章「考試地區」代碼。
4	特殊應考需求	100	文字	如為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或因傷病、特殊情事需考區提供協助者，請務必於此欄註記清楚。 1. 申請應考服務<u>一般項目</u>及<u>輔具項目</u>，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集報單位留存備查；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並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2. 申請應考服務<u>特殊項目</u>涉及延長考試時間或使用特殊試題或使用特殊作答方式者，需另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網」線上填寫申請表件。 3. 不須申請應考服務考生此項請留空白。 ※示範案例請參考樣本檔

檔案名稱：**TELC**???.xls
或 **TELC**???.xlsx

1. 檔案名稱中的 ??? 為報名單位代碼。

2. 檔案中的工作表名稱須為 **TELC**。

■ 本樣本檔可於系統內或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4. 考試專用密碼

- 首次登入系統時，請使用本會於115.08.18函送之「116學年度考試專用密碼」(文號：考試字第1150001618號)，登入後，請務必修改密碼(請符合系統規定之密碼強度)。
- 於英聽第一次考試登入並已修改密碼，請使用修改後密碼登入。
- 本密碼將使用於116學年度各項考試。

5.試務資料解密程式-1

■ 為維護考生資料之安全與正確性，本會依不同時程，傳送下列試務資料檔至集報單位：

1. 報考資料檔
2. 試場分配檔(含應試號碼)
3. 成績檔

上列檔案採用電子簽章作業對資料加密及簽章，以確認資料來源及所傳送資料未被竄改，並確保由指定持有金鑰密碼人員開啟加密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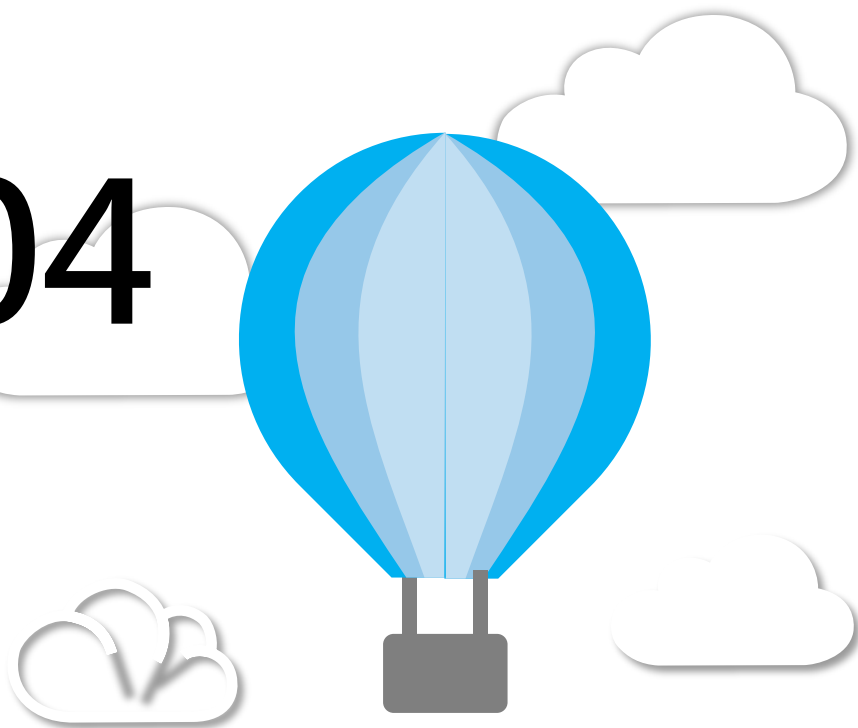
5.試務資料解密程式-2

- 本會另行提供「試務資料檔解密程式」，包含GPG軟體自動安裝及相關功能之使用，請至報名系統內或本會大考中心網站首頁「下載專區」下載。
- 程式已內含本會116學年度「考試專用公鑰 (ceec2027.asc)」，下載安裝完成後，即可進行鑰匙對製作、公鑰檔匯出、檔案解密、驗證等相關作業。
- 如本學年度前項考試已製作公鑰檔並已上傳，本次可不用重新上傳。

5.試務資料解密程式-3

項目	內容	說明
軟體下載及安裝	包含資料解密等及相關功能	「試務資料檔解密程式」已內含GPG軟體，請至系統內或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報名單位鑰匙對製作	1.公鑰 (Public Key) 2.私鑰 (Private Key) 3.自設密碼	1.公鑰：使用「試務資料檔解密程式」製作公鑰 (key???.asc) 後，須於報名期間將公鑰傳送至本會。本會傳送給報名單位之各項檔案將以此公鑰加密。(???為單位代碼) 2.私鑰及密碼：報名單位對本會傳送之各項考生資料檔進行解密用。 3.每一次產生之鑰匙對均為獨立且唯一；當再次重新產生鑰匙對，即使名稱、密碼不變，仍是兩副不同的鑰匙對。如鑰匙對遺失或忘記密碼就必須重新製作，再將公鑰傳送並告知本會。
大考中心 「考試專用公鑰」	ceec2027.asc	「試務資料檔解密程式」已內含「考試專用公鑰」。

04



集體報名系統 說明 (操作畫面)

集體報名系統說明



- 本會提供報名單位作業需用之網路系統
- 由本會大考中心首頁「試務專區」進入
- 系統內功能按不同階段開放
- 本系統先提供集體報名單位製作考生資料檔、查核考生資料及印製各項前置作業需用報表等功能
- 完成報名作業且經系統查核無誤後，將於報名期間開放點選「確認報名」功能
- 請依「報名結果一覽表」確認各項統計人數與繳費金額無誤，即為完成報名手續

試務專區→點選「集報專區」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限集體報名單位使用

進入



成績快速查詢

開放至成績公布後一週，之後
請至考生專區查詢

不需註冊

進入



應考服務

特殊 項目	一般、輔具 項目
申請/查詢 審查結果	查詢 審查結果
尚未開放	進入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進入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進入

使用下拉式選單選擇報名單位，並輸入密碼 (首次請使用116學年度各項考試專用密碼)

首次登入無須填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At the top is the logo and name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Below it is the title '集體報名登入' (Group Registration Login).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fields: '報名單位' (Registration Unit) with a dropdown menu, '請輸入承辦人Email' (Please enter the organizer's email) with a note '(首次登入無須填寫，複數承辦人請填寫一名即可)' (First-time login no need to fill, multiple organizers please fill one name), '密碼' (Password) with a toggle icon, and '驗證碼' (Captcha) with a calculation '19 + 0 ='. At the bottom is a blue '登入' (Login) button and a link for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報名單位

請選擇

請輸入承辦人Email

(首次登入無須填寫，複數承辦人請填寫一名即可)

密碼

驗證碼

輸入下方計算結果

19 + 0 =

登入

[忘記密碼](#)

下拉選單選擇
報名單位

密碼同前項考試設定
(首次登入則請用116學年度專用密碼)

輸入完成點擊登入

首次登入更換密碼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請更改密碼

新密碼 (8~12字元，須包含數字、特殊符號或大小寫英文字母四項中的三項)

新密碼確認 (請再次輸入密碼確認)

訊息
請先更換密碼
OK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請更改密碼

新密碼 (8~12字元，須包含數字、特殊符號或大小寫英文字母四項中的三項)

新密碼確認 (請再次輸入密碼確認)

☐ 顯示密碼

確認修改

注意
須符合密碼規則。

建立承辦人資料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建立更新承辦人資料

1. 本為貴單位在本中心登記之聯絡資料，相關試務聯繫、考生應試號碼簿寄件及成績通知等，皆寄(傳)送至上列地址及電子信箱，請謹慎填寫。
2. 貴單位如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請詳實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業務聯絡人資料，俾便聯繫應考服務事宜；如無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可不填。

試務承辦人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職稱

連絡電話 例: 02-23661414#808

傳真電話 例: 02-23661365

電子信箱 為免延誤收信，請避免使用YAHOO信箱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業務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例: 02-23661414#808

電子信箱 為免延誤收信，請避免使用YAHOO信箱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建立資料

分機請用「#」

如有兩組信箱請用「;」分號隔開

如無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可不填

集體報名——個資法相關規定須知



※個資宣告事項：本中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適用對象:考生]」，請公告並轉知貴單位報名學生詳讀，以瞭解本中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事項，保障個人權益。

已轉告單位內欲報名考試之學生

取消

請確實轉告貴單位考生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登入主畫面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術科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流程

前往下載「集體報名作業簡報」

11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Step 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相片

Step 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Step 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Step 4：確認並完成報名

請記得按下確認報名按鈕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Step 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相片

Step 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Step 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Step 4：確認並完成報名

請記得按下確認報名按鈕

11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

Step 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相片

Step 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Step 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Step 4：確認並完成報名

請記得按下確認報名按鈕

可以點選進入對應的功能頁面



集報單位設定

(若於116學年度英聽一已完成集報單位設定，且無須修改者，則可予沿用，無須執行本步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報名流程

979 範例高中

前往下載「集體報名作業簡報」

集報單位設定

11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Step 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相片
- Step 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 Step 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 Step 4：確認並完成報名
請記得按下確認報名按鈕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Step 1：上傳考生基本資料及考生相片
- Step 2：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 Step 3：查核資料、上傳公鑰檔
- Step 4：確認並完成報名
請記得按下確認報名按鈕

集報單位設定

- 編輯承辦人
- 修改密碼
- 上傳公鑰檔
- 滿意度調查
- 登出

編輯承辦人資料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三 承辦人資料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英聽二
術科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考生報考資料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1. 表為 貴單位在本會登記之聯絡資料；相關試務聯繫、考生應試號碼清冊檔及成績檔等，皆寄(傳)送至下列電子信箱，務請填寫正確。
2. 貴單位如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請詳實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業務聯絡人資料，俾便聯繫應考服務事宜；如無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可不填。

試務承辦人

承辦人姓名

範例人

承辦人職稱

註冊組長

聯絡電話

(02)23661416#000

例:02-23661414#608

傳真電話

(02)23661416

例:02-23661365

電子信箱

signup@ceec.edu.tw;exam@ceec.edu.tw

為免延誤收信，請避免使用YAHOO信箱，多組信箱請用分號區隔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業務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例:02-23661414#608

上傳公鑰檔

(請使用116學年度試務資料解密程式)

▼尚未上傳畫面

上傳公鑰檔

選擇公鑰檔並上傳

選擇檔案

Browse

上傳

下載解密程式及安裝解密程式說明

← 可由此處連結下載116學年度試務資料解密程式

▼已上傳畫面

已於 2026/7/27 下午 05:35:14 上傳公鑰檔

選擇公鑰檔並上傳

選擇檔案

Browse

上傳

下載解密程式及安裝解密程式說明

考生基本資料

*系統內已有英聽第一次考試上傳之考生基本資料及相片，貴單位可直接使用或直接匯入/編輯報考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匯入/編輯考生基本資料)
2.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3.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



考生基本資料

可選擇批次轉入或單筆新增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考生基本資料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

2.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匯入基本資料

批次匯入

單筆新增

考生清單 (人數：0 人，相片張數：0 張)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相片檔	修改	刪除
查無資料					

批次匯入

可於此處下載樣本檔及參考欄位說明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

2.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考生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人數：73 人

說明

1. 請點選瀏覽按鈕進入檔案總管，再點選檔案後開啟。

2. 同一檔案可多次轉入，以最後轉入之檔案為主。

3. 檔案轉入結果請見下方說明。

4. 請注意檔名規則：應為BAS979

匯入Excel

轉入考生基本資料檔

樣本檔下載

欄位說明

覆蓋資料

新增資料

顯示匯入結果

回基本資料

財團法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基金會

41

匯入考生資料

覆蓋資料(適用第一次轉入或習慣維護excel檔的單位)
資料新增(僅批次新增考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三

979 範例高中

基本資料人數：0 人

說明

1. 請點選瀏覽按鈕進入檔案總管，再點選檔案後開啟。
- 2.
- 3.
4. 檔案名稱規則:應為BAS979

匯入E

轉入基本資料檔 樣本檔下載 欄位說明

覆蓋資料 新增資料

顯示匯入結果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

2.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適用第一次轉入或習慣維護excel檔的單位)

覆蓋資料 - 考生資料

點選【覆蓋資料】-- 原存在於系統內的資料會被清空，改以新資料取代，適用於第一次轉入或是修改多筆資料時使用

選擇檔案 Browse

上傳 取消

(僅批次新增考生)

新增資料 - 考生資料

點選【新增資料】-- 原存在於系統內的資料仍保留，僅增加不存在於系統內的資料。

選擇檔案 Browse

上傳 取消

匯入成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

2.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已報考人數：0 人

說明

1. 請點選瀏覽按鈕進入檔案總管，再點選檔案後開啟。
2. 同一檔案可多次轉入，以最後轉入之檔案為主。
3. 檔案轉入結果請見下方說明。
4. 請注意檔名規則：應為BAS979

匯入Excel

轉入考生基本資料檔

樣本檔下載

欄位說明

覆蓋資料

新增資料

顯示匯入結果

匯入243筆資料成功!

回基本資料

考生基本資料

(可搜尋考生\修改\刪除基本資料)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

2.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考生基本資料

匯入基本資料

批次匯入 單筆新增

考生清單 (人數：73 人，相片張數：12 張)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報名序號	身分證(居留證)號	姓名	相片檔	修改	刪除
97933352	TT000000013	測試○拾參		修改	刪除
97990173	TT000000010	範○十		修改	刪除
97966603	TT000000008	範○八		修改	刪除
97966601	TT000000006	範○六		修改	刪除
97950112	TT000000005	範◎五伍		修改	刪除
97950111	TT000000004	範◎四肆		修改	刪除
97950110	TT000000003	範◎三參		修改	刪除
97910826	TT000000001	測測◎一		修改	刪除
97999904	T000000004	測試人04		修改	刪除
97999903	T000000003	測試人03		修改	刪除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

2.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說明

1. 請 確認『所有考生均已建立基本資料』，再進行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2. 相片壓縮檔不可超過25MB

3. 壓縮檔請勿加密

4. 相片檔請使用.jpg格式，檔名以報名序號、身分證號擇一命名。

5. 可分批壓縮成多個壓縮檔，檔案名稱前加註編號(如01P???.zip,02P???.zip)，再逐一轉入

6. 報名期間可多次使用此功能上傳相片壓縮檔，惟內含相片檔如與已上傳的相片檔檔名相同，將以最後上傳壓縮檔內含的相片為最終結果

轉入壓縮檔

點選欲轉入之壓縮檔，進行轉入

選擇檔案

Browse

上傳

轉入結果

轉入結果

上傳相片壓縮檔成功

查看解壓縮進度

要先有考生基本資料，相片檔才能找到對應的考生。

成功後可以查看解壓縮進度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0%)

顯示考生照片處理進度

相片解壓縮進度：0.0%

尚有 1 個檔案等待處理，處理狀態如下表所示。

伺服器等待解壓縮檔案數: 1

檔名	狀態	處理結果	上傳時間
P979.zip	未處理		2024/10/6 下午 04:25:03

以下為貴單位於**本次報名期間**成功上傳並解壓縮之照片檔名(僅列出本次考試上傳照片)

查無資料

繼續上傳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100%)

相片解壓縮進度：100.0%

尚有 0 個檔案等待處理，處理狀態如下表所示。

伺服器等待解壓縮檔案數: 0

檔名	狀態	處理結果	上傳時間
P979.zip	已處理	處理相片壓縮檔完畢：共上傳243張相片，對應成功243張	2024/10/7 下午 03:01:03

以下為貴單位於**本次報名期間**成功上傳並解壓縮之照片檔名(僅列出本次考試上傳照片)

成功解壓縮的相片檔名

A1xxxxx8.jpg	A2xxxxx12.jpg	A2xxxxx14.jpg	A2xxxxx1.jpg
A2xxxxx3.jpg	A2xxxxx6.jpg	A2xxxxx7.jpg	A2xxxxx9.jpg
A8xxxxx01.jpg	A9xxxxx02.jpg	AAxxxxx03.jpg	AAxxxxx04.jpg
AAxxxxx05.jpg	AAxxxxx06.jpg	AAxxxxx07.jpg	AAxxxxx08.jpg
AAxxxxx09.jpg	AAxxxxx10.jpg	AAxxxxx11.jpg	AAxxxxx12.jpg
AAxxxxx13.jpg	AAxxxxx14.jpg	AAxxxxx15.jpg	AAxxxxx16.jpg
AAxxxxx17.jpg	AAxxxxx18.jpg	AAxxxxx19.jpg	AAxxxxx20.jpg
AAxxxxx21.jpg	AAxxxxx22.jpg	AAxxxxx23.jpg	AAxxxxx24.jpg
AAxxxxx25.jpg	AAxxxxx26.jpg	AAxxxxx27.jpg	AAxxxxx28.jpg

單筆新增考生基本資料

可直接單筆上傳考生相片檔(JPG)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

2. 轉入考生相片壓縮檔

顯示考生相片處理進度

考生基本資料

匯入基本資料

批次匯入

單筆新增

考生清單 (人數: 10) 相

顯示 10 項結果

報名序號

考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979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號

☐ 為居留證號

*生日(民國) (YYYYMMDD)

民國年

月

日

*性別

--請選擇--

*低收/中低收

--請選擇--

*聯絡電話 (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請輸入街路巷號

*戶籍地址 (☐ 同通訊)

*畢/肄業年度

116

*畢/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上傳相片

儲存

重新填寫

回基本資料

有相片考生會於基本資料顯示

考生基本資料

匯入基本資料

批次匯入

單筆新增

考生清單 (人數：73 人，相片張數：12 張)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報名序號	身分證(居留證)號	姓名	相片檔	修改	刪除
97933355	TT00000016	測試○拾陸	✓	修改	刪除
97933351	TT00000012	測試○拾貳	✓	修改	刪除
97990174	TT00000011	範○十一	✓	修改	刪除
97990172	TT00000009	範○九	✓	修改	刪除
97966602	TT00000007	範○七	✓	修改	刪除
97910829	TT00000002	測測○二	✓	修改	刪除
97999906	T000000006	測試人06	✓	修改	刪除
97999905	T000000005	測試人05	✓	修改	刪除
97999902	T000000002	測試人02	✓	修改	刪除
97999901	T000000001	測試人01	✓	修改	刪除

顯示第 1 至 10 項結果，共 73 項

上一頁

1

2

3

4

5

...

8

下一頁

報名作業-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匯入/編輯考生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各項考試開放報名時間

學 測：115年10月27日

英 聽 2：115年11月04日

術 科：115年10月27日

4. 報名總覽



報考資料

批次匯入、單筆新增(以學測為例)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學測-報考資料

匯入報考資料

批次匯入單筆新增

報考清單 (報考人數：0 人)

顯示10項結果

搜尋:

報名序號	身分證(居留證)號	姓名	是否報考	報考	刪除報考
97990174	TT00000011	範○十一		報考	
97933351	TT00000012	測試○拾貳		報考	
97933352	TT00000013	測試○拾參		報考	
97933353	TT00000014	測試○拾肆		報考	
97933354	TT00000015	測試○拾伍		報考	
97933355	TT00000016	測試○拾陸		報考	
97939601	TT00000017	測試○拾柒		報考	

顯示第 11 至 17 項結果，共 17 項 (由 73 項結果過濾)

上一頁12下一頁

批次匯入

匯入報考資料(資料覆蓋、資料新增)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測-報考資料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術科

已填報考人數：0 人

說明

1. 請點選瀏覽按鈕進入檔案總管，再點選檔案後開啟。
2. 同一檔案可多次轉入，以最後轉入之檔案為主。
3. 檔案轉入結果請見下方說明。
4. 若要重新轉入 學科能力測驗 報考資料檔，必須重新填寫。
5. 請注意檔名規則:應為SAT979

匯入Excel

轉入學測報考檔

樣本檔下載

欄位說明

覆蓋資料

新增資料

顯示匯入結果

回報考資料

批次匯入

匯入報考資料(資料覆蓋、資料新增)成功

顯示匯入結果

匯入9筆資料成功!

學測-報考資料



已填報考人數：9 人

說明

1. 請點選瀏覽按鈕進入檔案總管，再點選檔案後開啟。
2. 同一檔案可多次轉入，以最後轉入之檔案為主。
3. 檔案轉入結果請見下方說明。
4. 若要重新轉入 學科能力測驗 報考資料檔，必須重新填寫。
5. 請注意檔名規則:應為SAT979

如已有基本資料考生可搜尋、報考、修改或刪除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學測-報考資料

匯入報考資料

批次匯入 單筆新增

報考清單 (報考人數：9 人)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報名序號	身分證(居留證)號	姓名	是否報考	報考	刪除報考
97910829	TT00000002	測測◎二	✓	修改	刪除
97950110	TT00000003	範◎三參	✓	修改	刪除
97950111	TT00000004	範◎四肆		報考	
97950112	TT00000005	範◎五伍		報考	
97966601	TT00000006	範○六	✓	修改	刪除
97966602	TT00000007	範○七	✓	修改	刪除
97966603	TT00000008	範○八	✓	修改	刪除
97990172	TT00000009	範○九	✓	修改	刪除
97990173	TT00000010	範○十		報考	
97990174	TT00000011	範○十一	✓	修改	刪除

搜尋考生編輯/修改報考資料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請選擇--

*報考科目

--請選擇--

☐ 國文 ☐ 英文 ☐ 數學A ☐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特殊應考需求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 申請於「無冷氣試場」應試。(本次考試為有條件開放冷氣服務。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請敘明特殊情況。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再更改。)

註：因應氣候變遷，本次考試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各考試前一日上午更新之「鄉鎮市區」天氣預報資訊，開放試場冷氣服務：若各考（分）區所在鄉鎮市區，於各考試當日之考試時間內，任一預報溫度達攝氏28度（含）以上，則該日將全天開放試場冷氣服務。並於各考試前一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之「最新訊息」。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攝氏26~28度為原則。

本學年度學測及英聽第二次考試 《因應氣候變遷，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

若考生因身心因素不便於冷氣環境應試，請務必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無冷氣試場。

*畫面以學測為例

系統查核資料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學測-查核資料

目前系統內共有 25 筆考生基本資料
預計報名學測的有 12 筆
其中有 2 筆資料須查核

含有此圖示  之訊息，請確認資料無誤，仍可執行報名作業
含有此圖示  之訊息，請進行修改。

查核錯誤資料

顯示 10 項結果

報名序號	身分證(居留證)號	錯誤訊息	
97930374	A2XXXXXXXX	- 請輸入正確身分證格式，若為居留證請勾選「是居留證」 999非有效的考試地區 - 畢業年度非應屆(應屆為114) - 未繳照片	修改
97930766	H2XXXXXXXX	畢業年度非應屆(應屆為114)	修改
97938899	PQXXXXXXXX	- 請輸入正確身分證格式，若為居留證請勾選「是居留證」 - 戶籍地址需要有『縣』或『市』或『信箱』。 - 通訊地址與郵遞區號不符。 - 通訊地址需要有『縣』或『市』或『信箱』。 - 未繳照片	修改
97939901	L2XXXXXXXX	畢業年度非應屆(應屆為114)	修改

錯誤訊息有分：
提醒訊息、須修改訊息

點選進入考生資料修改/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學測-查核資料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目前系統內共有 25 筆考生基本資料
預計報名學測的有 12 筆
其中有 2 筆資料須查核

含有此圖示  之訊息，請確認資料無誤，仍可執行報名作業
含有此圖示  之訊息，請進行修改。

查核錯誤資料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修改

報名序號	身分證(居留證)號	錯誤訊息	修改
97930374	A2XXXXXXXX	- 請輸入正確身分證格式，若為居留證請勾選「是居留證」 999非有效的考試地區 - 畢業年度非應屆(應屆為114) - 未繳照片	修改
97930766	H2XXXXXXXX	畢業年度非應屆(應屆為114)	修改
97938899	PQXXXXXXXX	- 請輸入正確身分證格式，若為居留證請勾選「是居留證」 - 戶籍地址需要「縣」或「市」或「信箱」。 - 通訊地址與郵遞區號不符。 - 通訊地址需要「縣」或「市」或「信箱」。 - 未繳照片	修改
97939901	L2XXXXXXXX	畢業年度非應屆(應屆為114)	修改

顯示第 1 至 4 項結果，共 4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舉例】

生日查核：如填寫98/9/1後出生，請確認考生身分 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

- 低於應屆年齡之考生(98 年9月1日以後出生)，可能不具報考資格。為防作業疏漏，請點選下列選項確認報考資格。
- 若為出生日期錯誤，請更正資料。
- 若為高二或高一之非應屆生，不得報考。
- 若為縮短修業年限跳級升學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待確定 ☐ 應屆 ☐ 非應屆(高二或高一) 請刪除該生，或修改資料 ☐ 跳級升學(附證明文件)

確認報名

資料查核無誤即可點選「確認報名」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料

2. 查核資料

3. 確認報名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學測-報名資訊一覽表

資料處理情形

項目	資料處理情形
考生基本資料檔	計有 73 筆
學科能力測驗	計有 9 筆
相片檔	預計報名考生相片共計 9 張
報名單位公鑰檔	已上傳
是否通過查核	已通過查核
滿意度調查	已填寫

上次點選確認報名後的修改紀錄 (變更報名資料，請重新點選確認報名)

上次點選確認報名時間：2026年10月1日 下午 03:23

2026年10月1日 下午 03:30 報名序號97933351考生資料更新

2026年10月1日 下午 03:29 報名序號97933355考生資料更新

報名 (請確認「公鑰檔已上傳」及「報名資料通過查核」，方可進行確認報名)

報名後改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

※確認報名按鈕(於報名期間開放點選)

確認報名

按下「確認報名」後，出現提醒視窗，勾選報名各項事項均已完成

學測-報名資訊一覽表

項目	
考生基本資料檔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學科能力測驗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相片檔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報名單位公鑰檔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完成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是否通過查核	
滿意度調查	

請務必完成下列事項

1.勾選確認

2.點擊確認

報名 (請確認「公鑰檔已上傳」及「報名資料通過查核」，方可進行確認報名)

已於 2026年10月1日 下午 03:32 報名成功

列印繳費單

列印空白繳費單

滿意度調查

確認報名

點選「確認報名」後

學測-報名總覽



報名資訊

繳費紀錄 (繳費完成的半個工作日後，系統將顯示已繳金額)

應繳金額：3,834 元	已繳金額：(尚未繳費)
--------------	-------------

列印繳費單

列印空白繳費單

滿意度調查

報名紀錄

報名狀態	於 2026年10月5日 上午 08:49 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人數	9 筆
相片張數	9 張

查看報名統計

應繳清冊 (請確認有 回 之報表須列印並回傳至大考中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	☒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	☒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清冊	☒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清冊
資賦優異跳級升學考生清冊	☒	↓資賦優異跳級升學考生清冊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下載考生名冊](#)

確認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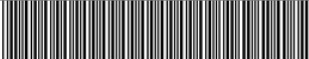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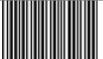
學校集報單位繳費表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			
【第一聯：報名單位收執聯】 2026/10/01 下午 15:48:38			
報名單位	979 範例高中		
聯絡電話	(02)23661416#141	承辦人姓名/職稱	林老師 註冊組長
項目	報名人數	考科數	報名費
一般考生	4	11	2670
低收入戶考生	3	16	0
中低收入戶考生	2	5	500
合計	9	32	3170
繳款金額	NT\$ 3,170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戶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繳款帳號	92200000000979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			
【第二聯：代收單位留存】 請撕離後再認證 2026/10/01 下午 15:48:38			
報名單位	979 範例高中		
聯絡電話	(02)23661416#141	承辦人姓名/職稱	林老師 註冊組長
 			
繳款帳號：92200000000979		繳款金額：參仟壹佰柒拾元整 NT\$ 3,170	
項目	報名人數	考科數	報名費
一般考生	4	11	2670
低收入戶考生	3	16	0
中低收入戶考生	2	5	500
合計	9	32	3170
開戶行(主辦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繳款期限：115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注意事項：如使用票據繳納報名費，受款戶名為 「限存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92200000000979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交易代號：72	
主管	認 證	記 帳	收 款

※空白繳費單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			
【第一聯：報名單位收執聯】 2026/10/01 下午 15:36:50			
報名單位	979 範例高中		
聯絡電話	(02)23661416#141	承辦人姓名/職稱	林老師 註冊組長
項目	報名人數	考科數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合計			
繳款金額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戶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繳款帳號	92200000000979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			
【第二聯：代收單位留存】 請撕離後再認證 2026/10/01 下午 15:36:50			
報名單位	979 範例高中		
聯絡電話	(02)23661416#141	承辦人姓名/職稱	林老師 註冊組長
			
繳款帳號：92200000000979		繳款金額：	
項目	報名人數	考科數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合計			
開戶行(主辦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繳款期限：115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注意事項：如使用票據繳納報名費，受款戶名為 「限存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92200000000979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交易代號：72	
主管	認 證	記 帳	收 款

確認報名 補習班繳費表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					
【第一聯：補習班存查】 2026/10/05 上午 09:54:17					
考生姓名	補範例六	考生身分證號	TESTA97006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0950905	聯絡電話	0900000000	低收/中低收	否
緊急聯絡人	家〇一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3661416		
畢(肄)業年度	110	畢(肄)業學校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戶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00路0號0樓				
考試地區	110 臺北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報考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				
應繳報名費	NT\$880				
學測特殊應考需求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序號：A9722203					
=====					
【第二聯：報名考生留存】 2026/10/05 上午 09:54:17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費收據					
開戶行(主辦行)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繳款帳號	9229999997006	
金額	捌佰捌拾元整 NT\$880		低收/中低收	否	
報考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				
報名序號：	A9722203	考生身分證號：	TESTA97006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考生姓名：	補範例六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0900000000				
=====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 2026/10/05 上午 09:54:17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費收據					
					
繳款帳號：9229999997006		繳款金額：捌佰捌拾元整 NT\$880			
開戶行(主辦行)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考生姓名：	補範例六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報名序號：	A9722203				
聯絡電話：	_____				
各分行注意事項： 繳款期限：115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			主管	認 證	記 帳
					收 款

※空白繳費單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					
【第一聯：補習班存查】 2026/10/05 上午 09:51:16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低收/中低收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畢(肄)業年度		畢(肄)業學校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考試地區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報考科目					
應繳報名費					
學測特殊應考需求					
* 聯絡電話填寫行動電話者，提供簡訊服務，請向電信業者確認未拒收企業簡訊，才能收到簡訊通知。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序號：_____					
=====					
【第二聯：報名考生留存】 2026/10/05 上午 09:51:16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費收據					
開戶行(主辦行)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繳款帳號		
金額			低收/中低收		
報考科目					
報名序號：		考生身分證號：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考生姓名：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 2026/10/05 上午 09:51:16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費收據					
繳款帳號：		繳款金額：			
開戶行(主辦行)	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考生姓名：			華南銀行蓋章(未蓋章收據無效)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_____				
各分行注意事項： 繳款期限：115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			主管	認 證	記 帳
					收 款

報名總覽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上次登入時間
2026/10/2 下午 04:43:34

測試IP：192.168.186.153
全服務開放測試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術科

學測-報名總覽

繳費紀錄 (繳費完成約半個工作日後，系統將顯示已繳金額)

應繳金額：3,834 元

已繳金額：(尚未繳費)

列印繳費單

列印空白繳費單

滿意度調查

報名紀錄

報名狀態

報名人數

相片張數

於 2026年10月5日 上午 08:49 完成報名程序

查看報名統計

應繳清冊 (請確認有 之報表須列印並回傳至大考中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清冊

資賦優異跳級升學考生清冊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下載考生名冊

如已繳費會顯示繳費金額

顯示完成報名的時間

應繳清冊可直接下載

統計資料

統計資料

報考相關資訊 (查核無誤將自動計算)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考科數合計	預計報考人數	報名費
一般考生	4	3	3	1	2	2	15	5	3550
低收入戶	3	3	3	2	2	3	16	3	0
中低收入戶	0	0	0	1	1	1	3	1	284
合計	7	6	6	4	5	6	34	9	3834

其他資訊

項目	預計報名人數
選擇冷氣試場	8 人
選擇無冷氣試場	1 人

統計資料

各考試地區預計報名人數

試場設置地區	預計報名人數	試場設置地區	預計報名人數
110 臺北	2	470 彰化	0
250 板橋、土城	0	471 員林	0
251 新莊、泰山	0	510 雲林	1
260 三重、蘆洲	0	540 嘉義	1
261 中和、永和	0	610 臺南	1
300 基隆	0	640 新營	0
310 桃園	0	710 高雄	0
320 中壢	0	770 屏東	1
340 新竹	1	810 宜蘭	0
370 苗栗	0	840 花蓮	1
410 臺中	0	870 臺東	0
430 清水、沙鹿	1	910 澎湖	0
431 豐原、潭子	0	920 金門	0
460 南投	0	930 馬祖	0

統計資料

系統資料相關資訊

項目	資料處理情形	檔案轉入時間 (僅顯示最後一次)
考生基本資料檔	計有 73 筆	2026/10/1 下午 02:39:06
學測報考資料檔	預計有 9 人報考	2026/10/2 下午 04:38:03
相片張數	15 張	2026/10/1 下午 05:37:11
公鑰檔	已上傳	2026/7/27 下午 05:35:14

班級統計

班級	人數	報名費
108	1	284
333	2	370
501	1	710
666	3	880
901	2	1590

報表下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術科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學測-報表下載

下列報表可參考使用

報表	留存 / 寄送	說明
應考意願調查表(空白)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此表非「報名資料確認表」。
應考意願調查表(不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1. 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 2. 如已匯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將會自動帶入相關資訊，可供考生參考填寫或修改。此表非「報名資料確認表」。
低於應屆考生年齡查核表	集報單位存查	低於應屆年齡考生(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可能不具報考資格，請務必確實審核。
考生相片一覽表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可初步查核考生相片是否有未繳、檔名錯誤等情形。
下載考生資料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提供報考生的資料。

下列報表須經系統查核無誤才可列印 (僅查核報考考生資料)

報表	留存/寄送	說明
考生報名資料檔(excel)	集報單位留存	- 提供考生報名資料(含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 - 按鍵後，系統將進行資料整併，另以加密檔案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考生名冊	集報單位存查	包含報名人數、各考區人數、繳費金額等各項資料。
報名資料確認表(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確認基本資料及學測報考資料。
資賦優異跳級升學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應加蓋單位章戳，連同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考試服務處。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內容請再次確認，並於受理期間郵寄或傳真(02)2366-1365至本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僅列「考生姓名」或「通訊地址」需造字者，「緊急聯絡人」不另造字處理。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本表所列考生於無冷氣試場應考，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詳細核對名單。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須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一般、輔具項目考生簽名，併同證明文件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

如報名期間有修改資料 系統會出現確認報名彈跳提醒視窗



上次點選確認報名後的修改紀錄 (變更報名資料，請重新點選確認報名)

上次點選確認報名時間：2026年10月5日 上午 08:59

2026年10月5日 上午 09:04 報名序號97966601考生資料更新

2026年10月5日 上午 09:04 報名序號97910829考生資料更新

← 上次確認報名後修改的資料

報名 (請確認「公鑰檔已上傳」及「報名資料通過查核」，方可進行確認報名)

報名後改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

← 報名資料如有修正，請務必再次點選
確認報名之按鈕以更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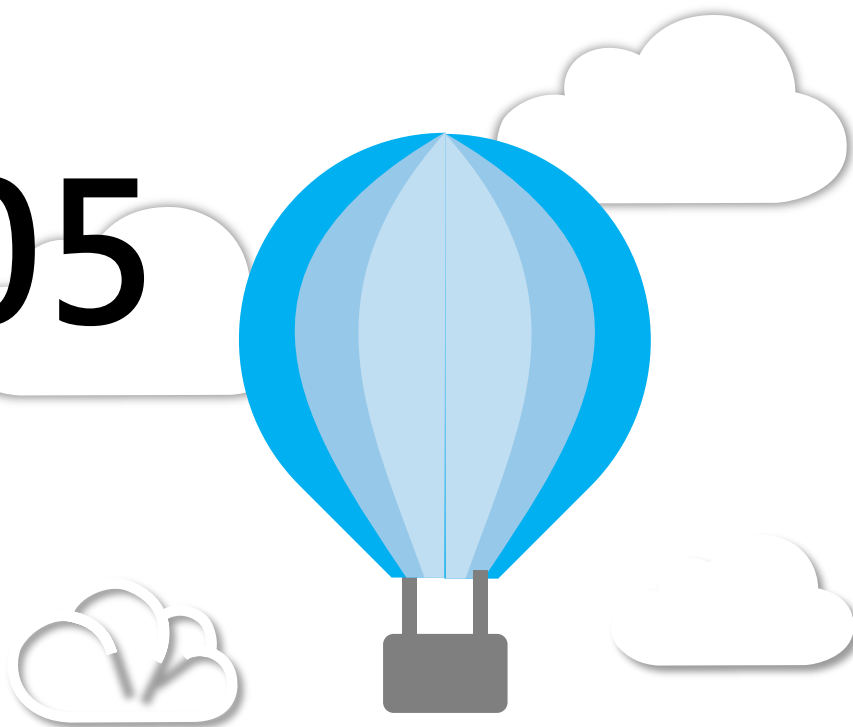
點選「確認報名」後，若有修改考生基本資料， 請務必至各項考試點選「確認報名」更新資料

因各項考試共用考生基本資料，如其中一項考試於點選「確認報名」後，考生基本資料有異動，除務必於該考試點選「確認報名」外，另一項考試亦須重新點選「確認報名」。



請務必至各項考試再次點選確認報名之按鈕以更新資料

0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操作畫面)

校內跨處室應相互協調完成應考服務申請

一、學校填報單位不同，應避免造成報考科目與考試地區等資料不一致

- 教務處：「報名系統作業」

- 輔導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二、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必須同時至上述兩個網站完成申請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須逐一詳述需求：

- 科目：須逐一點選未報考、有報考

- 試題種類、作答方式：依各科目逐一填寫或註記一般、特殊需求

四、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特殊項目須繳交文件不同：

- 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需繳交清冊 (證明文件等留存備查)

- 申請「特殊項目」，需繳交清冊、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並依其障礙類別相關規定繳交證明文件

申請特殊項目-證明文件 (簡章p.26)

-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罕見疾病等考生應繳交本會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
- 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等考生應繳交鑑輔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罕見疾病考生可繳交政府機關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如無法提供前述之證明文件者，仍須繳交本會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

[illegible]

（本會專用） 類別： ☐國際院 ☐國際二院 ☐台灣院 編號：	
體弱分類 （下列各項有為體部分被檢主治醫師逐項檢查者）	
4.全身平衡功能 ☐ 有 ☐ 無障礙 【醫師評估】 ☐ 可復舊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需長時間使用姿勢控制不好 ☐ 平衡動作不穩定 ☐ 下肢肌力不穩 ☐ 需長時間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5.視聽障礙 ☐ 有 ☐ 無障礙 【醫師評估】 ☐ 可復舊 ☐ 以上各項障礙均無 ☐ 需輔助器具才能行走 ☐ 需利用輪椅才能行走 ☐ 站臥到坐需協助 ☐ 耳部功能受損 ☐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 有 ☐ 無障礙 【醫師評估】 ☐ 可復舊 聽覺功能 ☐ 正常 ☐ 60分~90分 ☐ 兩耳 重要障礙： 雙耳聽覺障礙比率高於 90.1% 如無法取得聽覺能力	7.精神功能 ☐ 有 ☐ 無障礙 【醫師評估】 ☐ 可復舊 ☐ 1.思慮 ☐ 理解解釋障礙 ☐ 其他思考或認知功能障礙 （請註明） ☐ 2.注意力 ☐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註明） ☐ 3.情緒 ☐ 有顯著焦慮或懼避症狀 ☐ 有顯著憂慮症狀 ☐ 有顯著情緒障礙 （請註明） ☐ 4.行為 ☐ 有顯著進退症狀 ☐ 有顯著動作控制症狀 ☐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 有顯著其他行為 （請註明）
請務必確認有加蓋院長及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由本院主治醫師診斷簽章，并將主診醫師簽章及醫師關防蓋於下列位置。 地方法院關係者，以 ABR 聽力鑑定作為地方法院聽力鑑定結果。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簽章，并將主診醫師簽章及醫師關防蓋於下列位置。	
加○院長親筆 ○○○醫院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	
核定文號: [REDACTED]	說明: 一、持有人因障礙情形改變,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 二、持有人特教類別如經輔導重新鑑定而更改或撤銷,應重新附註或通過適用期限,本證明書作廢。 三、持有人應配合建教合作就學校、試務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查考。 適用期限屆滿,應於期限前申請重新鑑定;逾期未申請者,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或疑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適用期限逾期處理作業規定》或《特教法》辦理。 五、持本證明書所載內容有疑義,得依核定文號,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 電話: 02-29603456 轉特殊教育科 02-29438252 轉 701-707
學生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特教類別 [REDACTED] 學習障礙	
考試服務建議 [REDACTED] 延長時間	
適用期限 [REDACTED]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鑑定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 [REDACTED]	

不同類別項目申請說明 (簡章pp.23-28)

一般項目

優先進入試場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少人特殊試場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輔具項目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含醫療器材)

特殊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使用特殊試題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 先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 再選擇「**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逐項選填所須之協助或安排
- 各項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 先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之「**特殊項目**」
- 再至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在「**特殊項目**」項下，按「**進入**」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依系統指示進行申請
- 最後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多份資料)

特定輔具項目申請提醒-1 (簡章p.24)

考生若基於診斷、治療、緩解或改善、維護生理功能，促進活動等目的，需使用具資訊傳輸等功能醫療器材或輔具：

- 植入體內者：
傳輸生理資料，如心律調節器等，不限制使用，無須提出申請及報備。
- 非植入體內者或植入體內但有外接配件者：
傳輸生理資料，如整合型連續式葡萄糖監測系統；或傳輸其他訊號，如助聽器與電子耳等，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

特定輔具項目申請提醒-2 (簡章p.24)

聽覺障礙考生報考各項考試，須配合事項

- 如欲使用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接配件之助聽器與電子耳，須於報名系統註記產品廠牌、型號、採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遠距接收器，並檢具照片。
- **英聽：**可申請使用連結其助聽器或電子耳之遠距發射器與遠距接收器。
如經審查通過使用，遠距發射器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試場內MP3播放器旁。
- **學測或分科測驗：**
 - ①應試時不得使用遠距接收器、遠距發射器，以及具有遠距收發功能的配件。
 - ②配戴之助聽器或電子耳，若具有外部通訊能力之模組，於每節考試必須關閉連結設備之所有資訊傳輸功能。

集報作業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三 學測-報考資料

979 範例高中

*戶籍地址 (☐ 同通訊)

*學/肄業年度 116

*學/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請選擇--

*報考科目 --請選擇--

☐ 國文 ☐ 英文 ☐ 數學A ☐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特殊應考需求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 特殊項目 (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報名系統於報考資料中編輯

「特殊應考需求」。

各項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包含：

1. 優先進入試場 (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5分鐘進入試場)
2. 安排特殊座位 (低樓層或有電梯服務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
3. 安排少人特殊試場 (人數比一般試場少之特殊試場)
4.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應試過程中飲水、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將一律安排於特殊試場)
5.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含醫療器材) (拐杖、輪椅、助行器、白手杖、特殊桌椅、放大鏡、擴視機、盲用算盤、幫浦、氧氣瓶、助聽器、電子耳、助聽器/電子耳搭配遠距聽覺輔具等)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1

- 報名系統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後，
點選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

選擇項目

-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會。）
- ☐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2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懷孕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
☐ 腦性麻痺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1. 主要情況：

請依考生情況，點選適用之障礙類別。
若為多重障礙，**可同時點選多項**；

若有系統未列症狀，如嗜睡症、腸躁症等，可點選其他項。

後續各項目，將依主要情況所點選類別，顯示對應可點選之選項。以下，以主要情況點選「聽覺障礙」為例說明。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3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無需服務
☐ 前排
☐ 末排
☐ 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2. 座位安排：

請依考生障礙情況與需求，點選所需之座位安排，**可同時點選多項**；
例如：同時選擇末排與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等。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4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無

☐ 書面提醒考試開始及結束鈴響

☐ 近音源

☐ 其他，請說明

上一步

下一步

重新選擇

3. 補充說明

考生若需監試人員特別留意與提醒之處，請務必如實點選狀況。

另，若有系統未列的其他特殊需求（例如因病情需要服藥），請務必點選其他，並於空格中敘明。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5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 無輔具

☒ 左耳配戴聽覺輔具：

輸入廠牌型號

☒ 右耳配戴聽覺輔具：

輸入廠牌型號

☐ 其他，請說明

■ **英聽：**可申請使用連結其助聽器或電子耳之遠距發射器與遠距接收器。

如經審查通過使用，遠距發射器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試場內MP3播放器旁

■ **學測或分科測驗：**

①應試時不得使用遠距接收器、遠距發射器，以及具有遠距收發功能的配件。

②配戴之助聽器或電子耳，若具有外部通訊能力之模組，於每節考試必須關閉連結設備之所有資訊傳輸功能。

4. 輔具

(以主要情況僅點選聽覺障礙為例)

若考生欲使用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接配件之助聽器與電子耳，請務必於備註欄註記產品廠牌、型號、採用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遠距接收器，**並檢附照片（請以電子郵件另寄）。**應試時，需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電子郵件信箱：spe@ceec.edu.tw

檔案名稱格式：可繳交jpg或pdf格式，檔名或信件內容應敘明**考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6

特殊應考需求

1. 主要情況

2. 座位安排

3. 補充說明

4. 輔具

5. 試場

☐ 一般試場

☐ 少人特殊試場

上一步 確定 重新選擇

5. 試場

考生可依障礙情況，選擇一般或人數比一般試場少之特殊試場。

完成後，點選「**確定**」。

填寫完畢按確定鍵後，回到報考資料畫面，**「特殊應考需求欄位」**會顯現已填寫的**特殊應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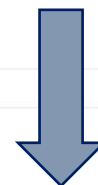
如需修正，請再次點選「**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考生申請輔具項目，將依審定結果編入一般試場或少人特殊試場。編入少人特殊試場者，有可能無法與其同校集體報名考生編配在同一考（分）區。

☐ 國文 ☐ 英文 ☐ 數學A ☒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特殊應考需求

少人特殊試場_未排_焦慮症_憂鬱症_身體左右晃動_害怕人群_服藥控制中_易焦慮緊張_無輔具



編輯特殊應考需求

申請特殊項目



只要有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須同時至兩個網站依步驟完成申請
(報名系統、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 特殊項目包括：
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 除了於「報名系統」編輯特殊應考服務頁面點選特殊項目，
須另至試務專區，點選「應考服務」之「特殊項目」，連結至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提出申請。
- 考生完成特殊項目申請，無論通過審查與否，一律編入特殊試場，
有可能無法與其同校集體報名考生編配在同一考（分）區。

集報作業申請特殊項目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溫馨提醒

- 教務處於報名系統選擇特殊項目後，請輔導室相關老師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依步驟完成資料填寫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須從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服務」，點選特殊項目進入
- 務必於各項考試報名期間，完成申請與校核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尚未開放

★ 成績快速查詢
開放至成績公布後一週，之後請至考生專區查詢
不需註冊
進入

應考服務
特殊項目
一般、輔具項目
申請/查詢
審查結果
查詢
審查結果
進入 尚未開放

★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進入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進入

申請特殊項目-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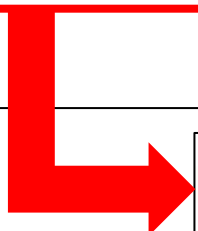
報名系統須註記特殊項目

選擇項目

☐ 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請於欄位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集報單位另需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於報名期間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 特殊項目（需申請特殊試題、特殊作答或延長考試時間者，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申請）

確定 重新選擇



特殊應考需求

特殊項目（請另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填寫申請）



考生完成特殊項目申請，無論通過審查與否，一律編入特殊試場，有可能無法與其同校集體報名考生編配在同一考（分）區。

申請特殊項目- 輔導室

於各項考試報名期間，至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應考服務」下方之「特殊項目」，點選進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依系統指示完成申請 (申請者須註冊，可幫多位考生申請)



申請特殊項目- 輔導室



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諮詢電話：(02)2366-1416 轉608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系統使用時間：1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16年1月24日下午5時止 | [離開系統](#) | [回大考中心首頁](#)

1 登入系統

2 詳閱須知

3 選填需求

4 提交資料

5 列印寄出

6 進度查詢

目前階段：適用於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特殊項目受理申請。115年10月27日(二)~115年11月10日(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使用)
申請



集體報名單位
申請

檔案下載

- 應考服務申請辦法
- 診斷證明書
- 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方式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 各科特殊試題
- 各科特殊答題卷樣張

相關連結

為維護身心障礙考生之便利及安全性，提供以下網址供需要考生參考：

-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無障礙交通(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等)
-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

溫馨提醒

■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資料請務必確認與報名系統資料相同



1.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居留證)	☐ 足居留證	*出生日期	民國 98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畢業年度	116 (民國年)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考生關係	
*聯絡人電話	(格式：02-23661416#800)	*行動電話	(格式：09XXXXXXXX)

儲存考生基本資料

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需求表-1

- 試題種類請分別依各科目進行相關註記
- 如需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其他特殊需求，先選擇主要試題種類，再於備註欄敘明其他需求

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請於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 ☐ 使用一般A4試題本
- ☐ 使用放大為A3紙本試題(單面印製)
- ☐ 使用點字試題（一級點字）
- ☐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l格式）（使用語音功能：視窗導盲鼠系統）
- ☐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l格式）（使用語音功能：其他）
- ☐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l格式）（不使用語音功能）
- ☐ 使用語音播放試題整合版（紙本試題錄音檔+語音試題）（附一般A4紙本試題）
- ☐ 使用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附一般A4紙本試題）

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需求表-2

- 答題卷請分別依各科目進行相關註記
- 如需使用二種（含）以上作答方式或其他特殊需求，選擇主要答題卷種類，再於備註欄敘明其他需求

作答方式

如有特殊需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
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如:口述代謄)，請
於本表之備註欄敘明，本會依據審查小
組審定結果提供。

- ☐ 使用一般答題卷
- ☐ A4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標示)
- ☐ A4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自填)
- ☐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 ☐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 ☐ 使用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 ☐ 使用錄音設備作答（錄音設備考區提供）
- ☐ 使用A3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標示)
- ☐ 使用A3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自填)

申請特殊項目-應考服務需求表-3

考試地區 必填，詳見簡章「三、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	請選擇 ※ 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 ※ (使用經審定通過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電子試題Word格式預配原真點字體(NVDA)、盲用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之考生，該考試地區特殊試場內無法提供特殊服務者，請於申請期間內致電本會大考中心諮詢(電話02-23661416轉608)。
入場時間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各科(節)考試預備時間5分鐘進入試場】
考試時間 如有超出簡章所訂定時間之要求，請於本表之備註欄說明，應考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學校之公文(函)，並附具校務會議審定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在校考試時向考場要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評估報告；個別報名考生須檢附相關評估報告。本會依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 正常應考時間 ☐ 延長各類作答時間(各類之開作答時間延長為1.5倍)
試題種類 試題種類 如須使用二種(含)以上試題或有其他特殊要求者，請於備註欄說明，本會依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 使用一般A4試題本 ☐ 使用放大為A3紙本試題(單面印刷) ☐ 使用點字試題(一般點字) ☐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t格式)(使用讀音功能:視窗等音訊系統) ☐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t格式)(使用讀音功能:其他) ☐ 使用盲用電子試題(*brt格式)(不使用讀音功能) ☐ 使用點字擴印試題(紙本試題擴印+點字試題)(附一般A4紙本試題) ☐ 使用電子試題Word格式預配原真點字體(NVDA)(附一般A4紙本試題)
作答方式 作答方式 如有特殊要求須使用二種不同作答方式或有其他特殊要求者(如口述代筆)，請於本表之備註欄說明，本會依審查小組審定結果提供。	☐ 使用一般筆類 ☐ A4版面特殊筆類(選項標示) ☐ A4版面特殊筆類(選項白填) ☐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電腦設備考區提供) ☐ 使用點字機作答(點字機演白填) ☐ 使用點字機作答(點字設備考區提供) ☐ 使用A3版面特殊筆類(選項標示) ☐ 使用A3版面特殊筆類(選項白填)
考生自備特定輔具 考生如自備具有防偽功能之電子設備或輔具，請務必填寫產品品牌、型號、採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接收器，並上傳輔具照片。	☐ 無 ☐ 拐杖 ☐ 輪椅 ☐ 助行器 ☐ 白手杖 ☐ 特殊桌椅(請於備註欄填寫尺寸) ☐ 放大鏡 ☐ 口咬型擴視機 ☐ 桌上型擴視機 ☐ 盲用算盤 ☐ 點字機 ☐ 幫浦 ☐ 氣管瓶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遠距離受聽器 ☐ 電子耳 ☐ 電子耳插配遠距離受聽器 ☐ 其他(限20字)
考場準備輔具 (以考試院有之資源與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	☐ 無 ☐ 無障礙廁所 ☐ 特殊桌子(長×寬×高: cm × cm × cm) ☐ 特殊椅子(長×寬×高: cm × cm × cm)
備註欄 (考生如有簡章以外之應考服務需求，請於本欄詳述，限100字內)	☐ 無任何補充說明 ☐ 會不自主動作，補充說明: ☐ 會不自主震動，補充說明:

溫馨提醒

試題種類與作答方式，必須分別依各科目詳述需求以利審查

非考生報考科目，須選填「未選考科目」

系統未提供點選項目，或其他特別需求，須自行於「未盡事宜」欄填寫

未盡事宜請詳述

申請特殊項目-在校學習紀錄表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特殊項目在校學習紀錄表

考試類別：11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本表填寫之內容，係作為應考服務審查之重要參考，為提供適切之應試服務，務請詳實說明考生之身心狀況；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者均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於線上填寫後，列印並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

※非應屆個別報名者，如無法由原就讀學校取得「在校學習紀錄表」，應依備用法相關規定，授權本會複製114學年度後或沿用116學年度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替代。上述皆無法取得者，則請於線上填寫並列印後簽名。

※除本表外可調閱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部分或輔導紀錄影本，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02-23661416轉608。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時已繳交本表者，得不需再繳交；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 授權本會複製114學年度後或沿用116學年度最近一次考試繳交之「在校學習紀錄表」電子檔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型態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資源服務 ☐ 特教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其他（限20字）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情緒行為障礙 ☐ 身體病弱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限20字）

教育史
請簡述自幼就讀的學校、班級、特殊輔導與教育的過程
(限25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醫療史
請簡述發病、求醫、診治的時間及歷程
(限25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限20字）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不適合戶外活動 ☐ 須協助始可行動（請具說明）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限20字）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複診 ☐ 其他（限20字）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

其他
(限10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為A3 ☐ 使用點字試題（英文為一級點字） ☐ 使用點字試題（英文為二級點字） ☐ 實用電子試題 ☐ 人工報讀 ☐ 語音播放試題 ☐ 其他（限20字）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一般電腦 ☐ 實用電腦 ☐ 語音作答(口語) ☐ 選擇題代讀至答案卡 ☐ 旁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限20字）
場地	☐ 一般教室 ☐ 單獨作答 ☐ 小組作答 ☐ 在資源班作答 ☐ 其他（限20字）
入場時間	☐ 正常時間入場 ☐ 提早入場
紙筆測驗考試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各科均延長 ☐ 部分各科延長 ☐ 其他（限20字）
英語測驗作答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各題作答時間均延長 ☐ 合併英文科延長 ☐ 其他（限20字）
輔具	☐ 拐杖 ☐ 輪椅 ☐ 助行器 ☐ 白手杖 ☐ 電腦 ☐ 響座 ☐ 放大鏡 ☐ 螢幕型視聽 ☐ 桌上型視聽機 ☐ 實用算盤 ☐ 點字機 ☐ 助聽器 ☐ 助聽器搭配聽頻器 ☐ 電子耳 ☐ 電子耳擴配聽頻器 ☐ 幫浦 ☐ 氣囊感 ☐ 特殊桌子（請於其它欄位註明長×寬×高） ☐ 特殊椅子（請於其它欄位註明長×寬×高） ☐ 其他（限20字）
其他說明 (請列未竟事宜及補充說明，限100字內)	已輸入0個字
增附資料	☐ 無 ☐ 應請會所發之證明 ☐ 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輔導紀錄 ☐ 心理衛生報告 ☐ 鑑定摘要表 ☐ 其他（限20字）
填寫人	
姓名	
電話	(格式：02-2366-1416*608)
手機	(格式：09XXXXXXXX)
傳真	(格式：02-2366-1416)
e-mail	
職務	☐ 普通班教師 ☐ 資源班教師 ☐ 輔導室教師 ☐ 特教組組長 ☐ 其他（限20字）
聯絡時間	☐ 上午 ☐ 下午 ☐ 全日 ☐ 其他（限20字）

申請特殊項目-上傳文件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網



*應考服務需求表	未填寫 編輯
*在校學習紀錄表	未填寫 編輯
*證明文件	須繳交。 需繳交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聽覺障礙考生如欲使用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接配件之助聽器與電子耳，請合併為一個pdf檔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罕見疾病等考生，應繳交本會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 *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等考生，應繳交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生鑑定證明）」

[完成編輯，提交大考中心](#) [回上頁](#)

- 編輯完成應考服務需求表與在校學習紀錄表之後，**須依其障礙類別相關規定上傳證明文件**。
- 考生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已繳交其障礙類別相關證明文件，報考當學年度其他考試得不須再繳交；惟申請項目不同者仍須重新繳交。
- 寄發證明文件時，可增附心理衡鑑報告或其他可供證明之專業評估報告，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相關文件，做為審查之參考。

申請特殊項目-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
- 勾選填寫處，請務必檢視主治醫師均有蓋章
- 請確認有院長及醫院關防用印，方具效力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診斷證明書 (樣例)

考生類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由主治醫師填妥，並蓋章及簽名。舉例說明參考如下：
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使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考生姓名：李○○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
身分證號：A123456789 電話：(02)23664116
應診醫院：○○醫院
應診科別：眼科
應診日期：○○年○月○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必填)
病情：雙眼視網膜黃斑部病變(以下空白)
請詳述：視覺障礙者，請註明雙眼視力或視野，聽覺機能障礙者，請註明雙耳聽力功能。

類別說明：(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 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 醫師簽章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右眼視力(矯正後)：0.05 左眼視力(矯正後)：0.05 ☒ 醫師簽章

2. 使用手 ☒ 右手 ☒ 左手
【醫師簽章】☒ 有障礙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書寫速度：____字/分
準確度：____
可讀性：____
上肢功能：
☒ 抓握力差

3. 聽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 醫師簽章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雙耳整體聽覺比率介於 45.0% 至 70.0%，或一耳聽力閾值超過 90 分貝(含)以上，且另一耳聽力閾值超過 48 分貝(含)以上者，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者，以 ABR 聽力閾值作為純音聽力閾值計算。

4. 坐立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盤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5. 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6. 聽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障礙部位：☒ 左耳 ☒ 右耳 ☒ 兩耳
☒ 雙耳整體聽覺比率大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
值計算。

請務必檢視主治醫師勾選部分均有蓋章

其他(請註明)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 坐立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盤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5. 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6. 聽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障礙部位：☒ 左耳 ☒ 右耳 ☒ 兩耳
☒ 雙耳整體聽覺比率大於 90.1% 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
值計算。

請務必確認有加蓋院長及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醫師簽章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CMU-HCH)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1210179072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病歷號碼： 身分證字號： 病名：
非特定情緒障礙症、
自閉症類群障礙症。(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患者因上述狀況，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10月07日來本院身心醫學科門診就醫共38次，建議持續輔導與教育資源介入，並持續追蹤治療。(以下空白)

主治醫師：
院長： 診治醫師：
醫師證書號碼： 診字第 053789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7 日

說明：
一、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二、本件係當面時病人臨床病症之書面證明，不做訴訟之用。
三、診斷書須有本院電子關防浮水印印記、醫師職章或收訖章始為正本，否則無效。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CMU-HCH) 10.108.38.15 :154450
本系統自100年4月15日起電子關防浮水印印記
※診斷證明書涉及個人隱私，請妥善保存
列印時間:1121007 列印人員:06555

申請特殊項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等考生應繳交鑑輔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罕見疾病考生可繳交政府機關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未載明應考服務需求(考試服務建議)，須提供佐證應考需求之鑑定摘要表或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非會議記錄)

如無法提供前述之證明文件者，仍須繳交本會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	
核定文號: []	說明: []
學生姓名: []	一、持本人因障礙情形改變，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
出生日期: []	二、持本人特教類別如經鑑輔會重新鑑定而更改或撤銷，應重新附註或適用期限，本證明書作廢。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三、考試服務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試務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類別附註: 注意力、知覺動作	四、如適用期限屆滿，應於期限前申請重新鑑定；逾期未申請者，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或疑難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適用期限逾期處理作業規定》處理。
考試服務建議: 延長時間	五、如對本證明書所載內容有疑義，得依核定文號，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電話: 02-29603456 轉特殊教育科 02-29438252 轉 701-707
適用期限: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鑑定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 []	

市長 侯友宜

149706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定字號: []	證明書編號: []
學生姓名: []	說明: []
身分證字號: []	一、鑑定證明書僅供記載之適用階段內有效。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二、學生於鑑定適用期限屆滿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適用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三、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 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	五、如對本證明書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備註: []	

部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

高級中等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 (通用格式)	
校名: []	校科: 普通科 年級: 高三 填寫日期: 112.9
一、基本資料	
(一)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原住民族: []
姓名: []	電話: []
住址: []	郵政信箱: []
(二)家庭背景	
1. 每日的時間安排表: []	
2. 家庭主要成員: []	
3. 家庭期望: []	
4. 家庭對個案的支持: []	
5. 家庭綜合需求: []	
(三)發展史	
1. 出生時狀況: []	
2. 個人重大疾病或意外: []	
3. 能力: []	
4. 視力: []	
5. 伴隨症狀: []	
6. 醫療狀況: []	
7. 長期用藥: []	
8. 過敏: []	
9. 備註: []	

集報作業申請特殊項目

- 一、從「報名系統」列印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單位核章並回傳或郵寄至大考中心
- 二、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填寫完成並列印下列文件後核章用印
 - 應考服務需求表列印後，考生與家長確認簽名後，繳交學校
 - 在校學習紀錄表列印後，學校確認後用印
- 三、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上傳完成後，連同下列文件一同寄回大考中心
 - 審查專用診斷證明書（正本）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集報作業應繳交之文件與方式

■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加蓋單位章戳後傳真本會

■申請特殊項目：學校郵寄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各障礙類別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至大考中心

4. 診斷證明書(正本)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診斷證明書

(本表備用)

類別：□視障 □聽障 □他障 □翻譯
備註：

考試類別：☐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請至臺灣福利鑑定之醫療中心、區域醫院、地區教學醫院或社區醫院，以獲得身心障礙類別或重大疾病類別之醫師判斷。檢查醫師應以各項語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舉例說明參考如下：視障考生可免測驗「覺察功能」，聽障考生可免專科檢核表「聽覺功能」。肢體考生可免測驗「神經系統功能」、「語言表達」，嚴重肢體功能、嚴重語言、嚴重聽覺、內閉症等考生（含智力不全者）精神科、心智科醫師「情緒功能」。學習障礙或早發性失讀或閱讀障礙如欲申請豁免則須有領取同意書，可以相關醫師證明文件，由該校附屬社會局及家長同意之身心障礙及重大疾病類別醫師，檢定簽章如有疑義，請向水大入學考試中心洽詢。電話：02-33661411 傳真：608。

警告：如於大學入學大會辦理之前一位醫師誤改姓名，誤下簽章或誤填：檢中請項目不同者的屬簽章做廢文。

(以下請申請人詳實填寫)

考生姓名全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號碼	姓別	台	華

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影本)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	
核定文號：	
學生姓名	說明： 一、持有入因障礙情形改變，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 二、持有特教類別如經繼續會重新鑑定而更改或撤銷、變更別附註或逾適用期限，本證明書作廢。 三、考試服務之建議供就業學校、試務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別附附註	注意力, 知覺動作
四、如適用期限屆滿，應於期限前申請重新鑑定；逾期未申請者，依《新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或疑	

【單位章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載/列印特殊應考服務相關表件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79 範例高中

集報單位操作流程

考生基本資料

學測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英聽二

考生報考資料

統計資料

報表下載

術科

考生報考資料

報名總覽

統計資料

學測-報表下載

下列報表可參考使用

報表	留存 / 寄送	說明
應考意願調查表(空白)	集報單位存查	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此表非「報名資料確認表」。
應考意願調查表(不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1.提供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 2.如已匯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報考資料將會自動帶入相關資訊，可供考生參考填寫或修改。此表非「報名資料確認表」。
低於應屆考生年齡查核表	集報單位存查	低於應屆年齡考生(98年9月1日 以後出生)，可能不具報考資格，請務必確實審核。
考生相片一覽表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可初步查核考生相片是否有未繳、檔名錯誤等情形。
下載考生資料	集報單位存查	本表提供報考生的資料。

下列報表須經系統查核無誤才可列印 (僅查核報考考生資料)

報表	留存/寄送	說明
考生報名資料檔(excel)	集報單位留存	
考生名冊	集報單位存查	
報名資料確認表(含相片)	集報單位存查	
資賦優異跳級升學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	寄送大考中心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	寄送大考中心	
特殊應考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	集報單位存查	

※申請一般及輔具項目考生，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鑑定證明、診斷證明書等)及個資蒐集同意書(每生一張)，經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僅需繳交清冊喔！(清冊務必確認考生需求並加蓋單位章戳)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 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請務必於**本中心網站查詢**，開放查詢當日**會發送簡訊**給申請考生提醒上網查詢審查結果
- 申請特殊項目**複審**者，須提出**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申請時需以書面提出，複審以**一次為限**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簡報結束
